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奈儿”)的未公开信息,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尚未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是否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意见。卓云智创将在公司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如届时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次交易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创新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2,536.75万元。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创新科2022年、2023年1-6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520.41万元、6,809.50万元,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553.76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创新科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创新科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同涉及新领域、新业务,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受到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1:《收购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2,536.75万元,评估增值186,556.83万元,增值率近1167.45%。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创新科历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推算过程,说明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是否与创新科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幅度相吻合,是否审慎、合理。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科历次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对价/增资额(万元)	交易股权比例	估值金额	时间	交易方式
1	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57.48	1.8156%	约24亿元	2017年7月7日	股权转让
2	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33	0.8389%	约24亿元		
3	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00	3.05%	约24亿元		
4	珠海市中商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0.00	3.7583%	约24亿元		
5	深圳市澳新天际投资有限公司		8,651.16	3.6047%	约24亿元		
6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436.08	2.6817%	约24亿元		
7	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09	0.5259%	约24亿元		
8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6.67	1.1111%	约24亿元		
9	珠海君澜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33.33	0.7222%	约24亿元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7	0.0961%	约24亿元		
1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约40亿元	2021年4月1日	
12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50%	约40亿元	2021年4月7日	
13		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90%	约40亿元		
14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0%	约40亿元		
15		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0.26%	约40亿元		
16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易曦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80%	约40亿元	2021年12月24日	
17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	约20亿元		
18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4186%	约41亿元	2022年1月4日	
19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00	1.5505%	约42亿元	2021年4月21日	增资
20		中国一比利时直投股权投资基金	3,333.00	0.7751%	约42亿元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62号),公司以《评估报告》里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创新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2,536.75万元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以44,000万元收购创新科22%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创新科股权的估值与创新科以前股权融资的估值存在差异,针对该差异,创新科也向公司出具了《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回函》解释该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此前估值水平的差异

公司历次股权融资均由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协商确定,此前估值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由各方根据市场法等方法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状况较此前发生较大变化,且本次估值系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因此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是否可能触发前轮投资者的条项权利,造成本次交易的阻碍

根据公司前轮投资者的相关投资协议,前轮投资者就公司增资时估值水平下降享有反稀释保护,因公司如以低于前轮融资的估值水平进行增资,需向投资人支付投资差价或补偿股权,除此之外,前轮投资者不享有其他基于估值水平差异的特殊权利。由于本次交易系经股东之间自由协商的老股转让,并非增资,故不会因估值水平差异触发前轮投资者包括反稀释保护相关权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

创新科历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推算过程,详见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评估机构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认为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与创新科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幅度相吻合,是审慎、合理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评估机构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创新科历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历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对价/增资额(万元)	交易股权比例	估值金额	时间	交易方式
1	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57.48	1.8156%	约24亿元	2017年7月7日	股权转让
2	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33	0.8389%	约24亿元		
3	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00	3.05%	约24亿元		
4	珠海市中商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0.00	3.7583%	约24亿元		
5	深圳市澳新天际投资有限公司		8,651.16	3.6047%	约24亿元		
6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436.08	2.6817%	约24亿元		
7	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09	0.5259%	约24亿元		
8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6.67	1.1111%	约24亿元		
9	珠海君澜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33.33	0.7222%	约24亿元		
10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7	0.0961%	约24亿元		
1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约40亿元	2021年4月1日	
12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50%	约40亿元	2021年4月7日	
13		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90%	约40亿元		
14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0%	约40亿元		
15		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0.26%	约40亿元		
16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易曦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80%	约40亿元	2021年12月24日	
17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	约20亿元		
18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4186%	约41亿元	2022年1月4日	
19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00	1.5505%	约42亿元	2021年4月21日	增资
20		中国一比利时直投股权投资基金	3,333.00	0.7751%	约42亿元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推算过程,说明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是否与创新科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幅度相吻合,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推算过程等具体如下:

(一)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假设创新科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创新科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假设创新科日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流入。

(8)假设创新科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正在洽谈及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能够如期正常履行。

(9)创新科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创新科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客户认证可以续期。

(12)假设创新科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够续期,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持续有效。

(1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创新科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资产评估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资产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创新科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创新科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参数及推算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创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参考依据,收益法的具体推算过程如下:

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持有者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由于创新科及其子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体系,母子公司间业务结合紧密可视作一个整体,因此本次评估对创新科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认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P=\sum_{i=1}^{n}A_i(1-r)^{-i}+A_{n+1}r(1+r)^{-n}+N-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明确预测期的第i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i—预测期;

An—永续年期的收益;

N—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付息负债。

(3)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9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未来收益的确定包括几个层次的预测,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的预测和估算。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式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负息负债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所得税税率。

①本次评估中的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CAPM可用下述公式表示:

Re=Rf+β×MRP+Rc

式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CAPM是现之于资本市场的理论模型,一般情况下,是取自资本市场的长期分析数据。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距今已有十几年,其公开数据可以满足评估需要,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数据与公开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公开市场所要具备的条件来看,目前尚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市场数据来源,因此,通过分析资本市场数据的情况获取能够基本满足评估需要的资本市场分析数据及分析结论,是目前可以采纳的一种途径。

②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10年期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③市场风险溢价MRP估算表

MRP(Market Risk premium)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Rm-Rf)。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只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从而确定本次市场风险溢价MRP。

④风险报酬系数(Beta系数)

所谓风险系数(Beta系数)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β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β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β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选取行业3个对比企业进行调整确定行业的无杠杆β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创新科的有杠杆β系数。

⑤公司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通过考虑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财务风险、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企业经营业务的分布、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等因素来确定。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

(7)付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创新科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与创新科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幅度是吻合、审慎和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评估参数与创新科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幅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历史情况及未来预测分析

①创新科主营业务收入历史情况分析

创新科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项目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硬件收入	销售收入	35,039.01	40,882.62	26,313.13	20,599.88
	增长率	-	16.68%	-35.64%	72.94%
软件收入	销售收入	13,626.28	17,521.12	14,201.39	9,984.57
	增长率	-	28.58%	-18.95%	43.96%
服务费收入		0.00	0.00	272.1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25	4.25
合计		48,665.29	58,403.74	40,790.92	30,588.70
收入增长率			20.01%	-30.16%	61.69%

注:2023年1-6月的增长率是基于结合2023年7-12月最新预测数据汇总成全年计算得出。

2022年受市场环境异常变动的影响较大,市场经济不景气,项目进度延迟推进,造成2022年收入增长下降。

②创新科主营业务收入未来预测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创新科申报提供的截至2023年10月最新的在手订单统计表、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结合创新科自身的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综合分析。基于谨慎起见,对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或服务项目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硬件收入	销售收入	24,905.75	50,966.31	58,611.25	70,333.51	81,586.87	89,745.55
	增长率	72.94%	12.00%	15.00%	20.00%	16.00%	10.00%
软件收入	销售收入	10,459.99	22,897.91	26,332.59	31,599.11	36,654.97	40,320.47
	增长率	43.96%	12.00%	15.00%	20.00%	16.00%	10.00%
合计		35,365.74	73,864.22	84,943.85	101,932.62	118,241.84	130,066.02
收入增长率		61.69%	12.0%	15.00%	20.00%	16.00%	10.00%

注:2023年7-12月的增长率是基于结合2023年1-6月历史数据汇总成2023年全年计算得出。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在手订单结合最新经营状况

根据创新科提供的2023年9月末审时务报表,创新科已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6亿元。基于创新科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项目进度(该部分共计16个客户,根据统计,合同金额总计为含税91,062.89万元,其中:已签署合同的共计10个客户,合同金额为含税68,442.89万元,洽谈中潜在的客户共计6个,预计签署合同金额为含税22,620.00万元,根据目前已确认的合同收入情况及结合后续项目的执行进度,2023年预计可确认收入合计为64,294.29万元),以及考虑后续各月份客户的自然增长,预计2023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65,954.44万元。

综上,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客户需求充足,可为后续收入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B.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数据储存行业产业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环节有包括芯片制造、存储设备制造、存储系统制造。芯片制造是数据储存行业的基础,存储设备制造是数据储存行业的核心环节,存储系统制造是将存储设备组合成存储系统,中游环节为数据中心建设,是数据储存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下游环节主要为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是将存储、计算、网络等资源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大数据分析是将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为企业决策提供支持。这些环节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整个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新一轮信息化建设拉开序幕,中国大数据市场在数据资源膨胀及新兴技术迭代的助推下规模不断攀升,预计将于2023年达到364.9亿美元。目前,硬件市场在整体行业中仍居主导地位,而金融及地方政务市场有望在中短期持续发力。

a.背靠全球最大的数据圈,我国大数据行业市场持续扩容。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带动全球数据量飞速增长,我国作为互联网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随着5G、物联网及AI技术的深化,我国大数据市场不断向实体产业领域融合渗透,根据IDC最新预测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大数据市场总体IT投资规模约为170亿美元,并在2026年增至364.9亿美元,实现规模翻倍。

b.短期内大数据硬件市场仍占主流,长期看软件市场表现强劲。据IDC统计,中国大数据细分市场,短期内硬件占比接近40%,长期来看,软件市场表现强势,预计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接近28%,且有望在2026年反超硬件市场规模,成为占比最高的细分市场,服务市场整体趋势相对平稳,预计在2026年超过110亿美元。

2021-2026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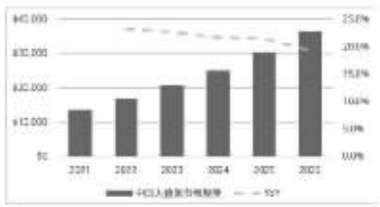

故,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创新科所处的行业环境前景向好。

C.国家政策扶持

随着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作为信息社会数字底座的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且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2020年3月,我国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为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围绕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出五项任务,一是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二是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重点夯实共性技术、基础资源库、基础组件等产业发展基础,强化质量标准、价值评估、知识产权等基础保障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三是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创新载体,加速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构建协同联动、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四是做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鼓励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关键产品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五是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形成多元、开放、共赢、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明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重点产业,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故,基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D.创新科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a.公司整体战略推进情况

行业应用客户:2023年创新科在交通、医疗、车联网等方向重点突破,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在设备测试阶段,正在高效推进中。公司产品已与国产主流CPU厂商和国产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正在积极开拓国产化市场重点行业。

云服务:创新科在企业级存储、服务器、云平台等方向持续创新,不断研发出各类云服务产品,用于算力中心建设,满足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在行业客户中积累优势。

b.创新科业务经营及市场能力

创新科积极布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构建完善的销售营销体系。根据客户及市场的反馈情况,未来三到五年重点突破华北区域、华东区域、湖都区域、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武汉等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建立了完整的销售支撑体系,并持续投入销售资源,内容覆盖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行业方案咨询与集成、云算力服务运营及运维等,逐步形成总部(能力中心)+区域(快速响应队伍)的组织架构。

c.产品和创新

大数据产品线:完成1000系列新功能的开发定制;完成3000系列部分产品的对双开发;对象存储UDOS新产品完成上市评审;UScale系列存储性能优化升完成多套超融合统一管理系统的上市评审;按照进度完成UTOB系列产品定制交付;UFS4.1.3的测试及发布。

云平台产品线:聚焦算力云和数据中心云服务整体能力打造,坚持敏捷开发、滚动迭代的产品研发模式,持续优化UIT Cloud 云平台。主要应用场景聚焦在量化交易、教育科研、智能驾驶、药物分析、BIM云、算力运营等方向。在2023年内已完成v2.4.2、v2.5.2、v2.5.3等多个版本研发。

智能计算产品线:成功升级改造了X系列服务器,并新开发了6款R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已经完成试产并开始销售。此外,还完成了3款国产CPU的兼容性适配和场景化应用。

创新科产品在全面性、性价比、灵活性、定制化方面在行业中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既有技术价值在产品调优和研发效率均有体现,数据中心等新销售模式基本得到市场验证。

③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分析

根据创新科的申报,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665.29万元、58,403.74万元、40,790.92万元。其中2022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异常变动非正常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迟。2021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创新科正常经营期间营业收入呈现整体上升趋势。本次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20.00%至10.00%区间,位于创新科历史同比增速及行业同比增速范围内,且略低于创新科2021年营业收入20.01%的增速,与历史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整体上升的趋势。

创新科历史年度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及预测增速具体如下: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收入	48,665.29	58,403.74	40,790.92	30,588.70	35,365.74	73,864.22	84,943.85	101,932.62	118,241.84	130,066.02
增速		20.01%	-30.16%		61.69%	12.00%	15.00%	20.00%	16.00%	10.00%

注:2023年7-12月的增长率是基于结合2023年1-6月历史数据汇总成2023年全年计算得出。

(2)净利润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测分析

①历史年度净利润情况分析

创新科历史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净利润	5,536.13	11,178.95	7,520.41	6,809.50
净利润增长率		101.9%	-32.7%	73.9%

2023年1-6月的净利润增长率是基于结合2023年7-12月最新数据预测汇总成全年计算得出,其中2022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是因为受市场环境异常变动非正常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迟,而创新科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持稳定的固定成本及费用,项目无法及时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

2023年开始,创新科项目进度开始正常推进,项目的及时验收确保了净利润回升。

②创新科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分析预测

基于创新科提供的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自身的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经分析调整得出创新科未来年度经营净利润预测,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年份	预测年期(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度7-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净利润	6,271.30	16,375.37	19,546.03	24,711.63	29,427.06	32,766.07
增长率	73.94%	25.19%	19.36%	26.43%	19.08%	11.35%

注:2023年7-12月的增长率是基于结合2023年1-6月历史数据汇总成全年计算得出。

③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幅度分析

基于创新科历史经营的净利润数据,创新科在过去几年实现显著的增长。其中2022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异常变动非正常因素影响,2023年起恢复快速增长趋势。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创新科持续在产品结构优化和营收规模扩大方面的努力。创新科产品结构主要是由硬件及软件构成,在2021年开始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侧重于提高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这有助于提高整体的利润水平。同时,创新科的营业收入亦呈现较大增长,固定支出占比降低,从而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

对于未来的预测,结合创新科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行业增长趋势,未来五年预测净利润增速在26.43%至11.35%之间,该增速位于创新科历史年度实际正常经营的净利润增速区间内,且低于创新科历史正常年度净利润增长水平,与历史正常年度整体上升的趋势保持一致,和行业的快速增长趋势亦相符。

综上所述,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评估中对于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设置与创新科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幅度相吻合,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设置审慎、合理。

问题2:公开信息显示,交易对手方卓云智创成立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才取得创新科股权。创新科也是卓云智创以及卓云智创股东冯凯、李昂唯一的对外投资。

请你公司在函询卓云智创的基础上说明:

(1)卓云智创在12月12日刚取得创新科股权就向你公司出售创新科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卓云智创是否是专为收购创新科股权成立的主体,冯凯、李昂是否为卓云智创股权代持人,卓云智创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